关于开展2019年秋季学期和国庆节期间

校园安全大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单位：

根据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秋季学期和国庆期间学校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教发司〔2019〕217号）、《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转发国务院安委办公室应急管理部门关于切实加强当前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苏安电办〔2019〕24号）《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加强秋季学期和国庆期间学校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苏教安函〔2019〕9号）要求，结合当前时段的工作重点和我校安全工作实际，各部门将检查工作重点梳理清晰，明确责任，形成长期高压态势，确保校园长期平安稳定。

1. 职责分工

根据我校安全工作实际和各部门职责分工，现将本次检查的各部门职责分工和工作重点明确如下：

保卫处：负责全校消防设施、安防设施维护，新生入学安全教育、安全管理规定、各类突发事处置预案，组织开展全面安全督查等工作。

学工处：负责学生日常管理、特殊学生关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对假期出行和留校学生是否有常态化的安全教育机制等工作。

国资处：负责实验室安全教育及安全责任落实、实验室管理机制、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危化品等重点危险源的管理、三废处置工作、老旧设备报废等工作。

基建后勤处：负责校园建设工地安全、特种设备按期检验、校园强电、校舍及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公寓和楼宇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现象、食品卫生安全、水箱清洗工作、直饮水按时水样送检、疾病预防宣传等工作。

后勤集团：负责管理校园门面房安全、食堂和食品安全管理、危化品仓库安全等工作。

图书与信息中心：负责弱电间安全管理和图书馆安全等工作。

各院部：负责本单位安全自查、安全教育。

各部门应根据各自工作，重点关注，全面协调，扎实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将安全问题解决在萌芽中，确保校园安全。

二、检查时间

本次检查从9月23日开始，至9月28日结束。

三、检查内容

 本次检查以隐患排查治理为核心，认真落实安全责任。采取部门现场检查督查方式，各安全责任部门将检查工作细化部署，落到实处。各部门应在检查中做好记录，形成台账（见附件），做到发现隐患，及时整改。能现场整改的隐患，现场治理整改；不能现场整改完成的隐患，设立整改期限，限时督促整改到位。对于发现的单独部门无法解决的问题，应及时向上级领导和校保卫部门反映，协调部门联动，做到安全问题综合治理，确保问题隐患及时整改到位。

四、其他要求

各相关院系部门要深刻把握当前时段校园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将安全检查落到实处。既做到各司其职，真抓实干，又做到综合治理，全面协调。同时，请各相关部门将本次检查情况与需协调解决的问题形成书面材料，于9月28日前报校保卫处。

附件：安全检查隐患排查记录表。

 中国药科大学保卫处

 2019年9月23日

附件：

安全检查隐患排查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时间 | 检查地点 | 发现隐患 | 整改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